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(永華市政中心)

承辦人：謝岳龍

電話：06-3901367

傳真：06-2982942

電子信箱：hyl1977@mail.tainan.gov.tw

70848

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-1號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0405541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規定，其管道間之維修門是否具備有自動關閉之裝置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4年5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24708號函、104年6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3088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1案，該署業以上開號函釋：「自動關閉裝置係就防火門予以規範，至同編第79條之2規定之管道間維修門，因非屬上開第76條所稱之防火門，自免設置自動關閉之裝置。」在案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縣辦事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局長 吳宗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 
聯絡人：廖志明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  
電子郵件：halbert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4003088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400308812-附件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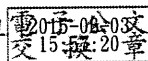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規定，其  
管道間之維修門是否具備有自動關閉之裝置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04年5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24708號函（如附件）及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104年5月7日中防商字第10405010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1案，本署業以上開號函釋：「自動關閉裝置係就防火門予以規範，至同編第79條之2規定之管道間維修門，因非屬上開第76條所稱之防火門，自免設置自動關閉之裝置。」在案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14縣（市）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 
聯絡人：廖志明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  
電子郵件：halbert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400247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規定，其管道間之維修門是否具備有自動關閉之裝置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中心104年4月15日中建安字第1042060519號函。
- 二、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3款及第4款規定：「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應依左列規定：（一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，並應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。...。」「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應依左列規定：（一）可隨時關閉，並應裝設利用煙感應器連動或其他方法控制之自動關閉裝置，使能於火災發生時自動關閉。（二）關閉後免用鑰匙即可開啟，並應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。.....。」上開自動關閉裝置係就防火門予以規範，至同編第79條之2規定之管道間維修門，因非屬上開第76條所稱之防火門，自免設置自動關閉之裝置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署長 許文龍